

酒店设卡拦路 游客无缘美景

大东海摩崖石刻成“私家景点”

本报记者 张 渔 星 见习记者 王 亦 晴

大东海西侧山崖怪石嶙峋,其上不知何时被人刻上了“福”“悟”“海”等石刻,成了一道人文景观。多年来,由于这里的石刻传达出了“福如东海”的美好寓意,吸引了众多游客。然而,一直以来都能自由参观的摩崖石刻景观,目前却被临近的一家酒店设了关卡,外来游客再难谋面了。

“只有本酒店客人才能入内”

近日,在三亚工作的汤先生带着外地亲友来到山海天大酒店,计划像以前一样,通过酒店背后的一条石阶山路,观赏那群石刻。谁知,还没走到山路口,汤先生就被酒店的一个岗亭拦住了。

“酒店保安告诉我,‘只有本酒店客人才能入内’。我很纳闷,去年我还带着爸妈来玩,为什么现在就不让进了?”汤先生不解地向记者投诉。

今天,记者来到该酒店,看到山路口处设有一个岗亭,如果想要参观石刻就必须

通过这道关卡。岗亭旁还有一个告示牌,上面写着:“尊敬的宾客:前方正在进行山体加固、道路施工,禁止通行,感谢您的合作。”落款是山海天大酒店,时间是2011年1月26日。

记者表明身份,表示想参观里面的石刻,却被保安拦下。保安说,一般情况下,酒店住客凭住房卡、外来人士经保安部门负责人许可是可以入内的。

石刻景观变身“福文化长廊”

几经周折,记者终于获准入内。记者发现,临海的山路已难觅踪影,一条新修的木栈道架在了原有的石台阶上,一直延伸到最大的“福”字石刻旁。

一路走过去,记者在山崖上看到了“缘”“福”等石刻。一个仅能从海面上进入的洞穴被命名为“聚福洞”。“福”字石刻对面还新搭起了一个木质平台,一条香案上摆着一个香炉,里面插着几支长短不一、已经熄灭的香。

山海天酒店负责人介绍,由于“福”字东临大东海,寓意“福如东海”,被人所津津乐道。酒店陆续投入资金进行改造,初步建成了现在的“福文化长廊”。

“由于长时间无人管理,这里存在安全隐患。此外,游人沿路乱丢东西,有的人来钓鱼把死鱼烂虾到处乱扔,臭气熏天。这都对酒店的经营产生了影响。”该酒店负责人表示,修建栈道、设立关卡正是为了加强对景观的保护与管理。

然而,记者在现场看到,两名自称来自浙江且住在该酒店的男子在“福文化长廊”里随意摘椰子,在地上磕开后,就着裂口喝椰子水。喝完后,两人顺手将椰子壳丢进路边的杂草丛里。

外来游客如何参观石刻

在采访时,该酒店负责人坦言,“石刻不是酒店的”,“山也不是酒店的”。那么酒店随意设卡阻拦外来游客到底合不合理?

“要参观石刻,游客必须通过我们酒店的区域,而且我们酒店为了打造‘福文化长廊’也投入了巨资。”该酒店负责人称,建“福文化长廊”并没有经过有关部门审批,但目前这片景观已经成了酒店的一个独特产品,只对该酒店客人开放。

记者注意到,无论是在酒店的产品宣传册上,还是在该酒店的网页上,“福文化长廊”俨然成了该酒店的“私家景点”。

三亚市规划、旅游、文体等部门对大东海的这片石刻景观均不太了解,但表示将调查此事,必要时规范相关企业的建设、经营及管理行为。

山海天酒店负责人也表示,考虑到很多外来游客慕名前来参观,他们将研究如何更好地经营管理“福文化长廊”。

酒店私自对石刻景观进行修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游客是否还能自由地参观石刻?对这一系列问题,本报将继续关注。

(本报三亚11月6日电)

11家家私店火患严重被临时查封

本报三亚11月6日电(记者王红卫见习记者陈庆浙通讯员庄双华)11月5日,三亚河西消防大队联合河西公安分局、辖区派出所等,依法对位于三亚市凤凰镇回新村家私广场一条街的“三合一”11家家私店进行了临时查封。

据悉,三亚市凤凰镇家私广场一条街位于三亚市凤凰镇回新村,目前营业的家私店有23家,整体面积约三万平方米。11月4日,消防监督人员在对此场所检查发现,大部分家私店存在着住宿、生火做饭、

加工、销售等“多合一”现象,一些家私店的消防安全疏散出口被堵、店内采用了可燃材料装修且灭火器数量不足、店内未申报消防手续、未设置消防设施设备、电线乱拉乱接、人员未经消防培训,消防安全意识淡薄等一系列的火灾隐患。

随后,针对发现的火灾隐患问题,消防部门召集所有家私店负责人进行了火灾隐患危害性教育,教育他们在注重经济效益的同时,一定要加强自身的消防安全,并签发了火灾隐患限时整改通知书。



11月6日,三亚绕城高速公路东起点吉阳镇互通立交桥已部分投入使用。据了解,全长30.46公里的三亚绕城高速公路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16.44亿元,预计2012年春节前实现全程功能性通车。

本报记者 苏建强 摄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活需要,加强公共厕所规划、建设和管理,结合本省实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厕所,是指供社会公众使用的独立式、活动式或者其他建筑物附设的厕所。

第三条 公共厕所的建设和管理,应当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方便使用、文明卫生、节能环保的原则。

第四条 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公共厕所管理的统一协调、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辖区公共厕所的监督管理工作。

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交通运输、卫生、水务、旅游、环保、商务、价格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厕所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公共厕所建设,保障公共厕所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所需经费。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资建设、养护公共厕所。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厕所建设纳入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和设置标准,以及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合理安排公共厕所建设用地的

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擅自占用公共厕所建设用地或者改变其用途。

第八条 公共厕所的建设数量、位置、设计标准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需要,参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制定本省公共厕所的设计标准。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所需资金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公共厕所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审批。

第十条 在人流量大、公共厕所数量不

足且难以建设独立式公共厕所的地区,市、县、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具备条件时,应当组织设置活动式公共厕所,满足公众需求。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独立式公共厕所应当达到下列建筑标准:

(一)建设在商业区、旅游区、重要公共设施、重要交通客运设施、公共绿地及其他环境要求高的区域的,不低于一类标准;

(二)建设在城区主次干道及行人交通量较大的道路沿线的,不低于二类标准;

(三)建设在其他地段及区域的,不低于三类标准。

农业休闲观光旅游、森林生态旅游等景区景点,应当建设不低于三类建筑标准的公共厕所。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公共厕所的设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采用节能、环保、防异味设施、设备和技术;

(二)设置供残疾人或者行动不便者使用的无障碍设施;

(三)采用防滑、防渗、耐腐蚀、易清洗的建筑装修材料;

(四)安装照明、通风设备;

(五)设置粪便排放无害化处理设施或

直接排入污水管道;

(六)位于海岸边的公共厕所,应当附设冲洗池等设施;

(七)充分考虑男女比例和不同人群的需要,合理增加女厕的建筑面积和厕位数量。

鼓励安装利用太阳能的照明通风设备。

第十三条 市、县、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要求对辖区内公共厕所设置指示标志。

公共厕所指示标志应当保持安全牢固、完好整洁,文字和图案规范、清晰。

第十四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公共厕所指引服务系统,标明公共厕所的位置,方便社会公众使用。

第十五条 独立式公共厕所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市、县、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物附设的公共厕所纳入主体工程同时申请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毁、移动、停用、占用、拆除公共厕所及其

海南省公共厕所管理办法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34号

《海南省公共厕所管理办法》已经2011年10月25日第五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代省长:蒋定之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属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

依法拆除独立式公共厕所的,应当在拆除公共厕所15日前报告市、县、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予以重建或者还建。

第十七条 重建、还建独立式公共厕所的,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就地、就近建设和先建后拆的原则,将重建、还建计划向社会公示,并设置临时公共厕所。

独立式公共厕所竣工投入使用后,应当及时拆除临时公共厕所。

第十八条 因举办大型商业、文化、公益等活动,举办单位应当根据活动规模设置相应数量的临时厕所,并做好清扫保洁等服务工作,活动结束后及时拆除。

城镇地区内的建筑工程施工工地应当根据施工人员规模,设置相应数量的临时厕所,并做好清扫保洁工作。建筑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临时厕所。

第三章 使用与维护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厕所实行免费开放;确需收费的,应当报经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并经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后公布。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资建设的公共厕所免费开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资建设的公共厕所应当向社会公开收费的,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收费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公共厕所的建设成本、建设标准等因素确定并公布。

第二十条 独立式、活动式公共厕所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外开放。

其他公共厕所应当在服务时间内向公众开放。

第二十一条 使用公共厕所,禁止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吐痰桶渣滓、乱扔杂物;

(二)在便器外便溺;

(三)向便器、便池、粪井内倾倒污水、污物、废弃物;

(四)在墙壁、设施上乱涂沫、乱刻画、乱张贴;

(五)损毁设施、设备或者将其移作他用;

(六)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行为。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维护保洁责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制止。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厕所,其日常维修养护和清扫保洁工作由市、县、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单位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公共厕所的日常维修养护和清扫保洁工作,由其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第二十三条 公共厕所的维修养护应当符合规定标准,并达到下列要求:

(一)各种设施齐全完好、运行正常、外观整洁;

(二)按需提供照明和通风;

(三)洗手台、面镜、门窗、天花板、地面、墙壁、隔断板、便器、开关、手柄、门锁等设施损坏的,应当于3日内修复或者更换;

(四)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管道漏水、便器堵塞等小修项目,应当于12小时内修复或者更换;

(五)下水通畅,粪便不满溢、贮粪池密闭,水池无杂物;

(六)粪便及时清运,化粪池定期清渣,发生堵塞立即疏通;

(七)室内暴露的管道无锈蚀;

(八)破损修复后,要与整体协调;

(九)建筑外立面保持完好、整洁,定期清洗或者粉饰。

第二十四条 公共厕所卫生清扫保洁作业应当执行国家和本省的有关标准,达到

下列要求:

(一)按照规定进行卫生消毒处理;

(二)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清除、倾倒废弃物;

(三)保持室内外干净整洁,及时清除蚊蝇、蟑螂、蛛网、痰迹、污垢、杂物、积粪、粪疤、尿碱等;

(四)空气流通,基本无异味;

(五)清洗冲刷地面时应当设置防滑标志。

第二十五条 公共厕所(包括化粪池)应当及时清掏,清掏作业时不得泄露、遗撒。

维护保洁责任单位或者受委托的清运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和方式对清掏的污物、废弃物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公共厕所的维护保洁责任单位,应当提高服务质量,接受公众监督,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制定保洁服务制度和规范;

(二)在明显位置公示监督部门和电话;

(三)按规定设置指示标志;

(四)明示对外开放时间;

(五)根据等级标准和公众需要提供相关用品。

第二十七条 因维修养护需临时停用公共厕所的,维护保洁责任单位应当公示停用期限,并及时维修养护。

第二十八条 公共厕所的维护保洁责任单位应当确定责任人,建立健全日常维修养护和清扫保洁制度,也可以委托专业公司对公共厕所进行维修养护、清扫保洁。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加强对公共厕所维修养护、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及时调查处理投诉或者举报事项,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投诉或者举报人。

第三十一条 对在公共厕所建设和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

定,擅自损毁、移动、停用、占用、拆除公共厕所及其附属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或者赔偿损失,可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责任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拆除临时公共厕所的,由县级以上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未及时发现或者清除临时厕所的,由县级以上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时间开放厕所的,由县级以上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使用公共厕所的,由县级以上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维护保洁责任单位维修养护、清扫保洁作业、清掏、处理污物和废弃物,接受公众监督等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维护保洁责任单位未公示停用期限并及时维修养护的,由县级以上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本办法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厕所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由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海南产权交易所

国有产权(资产)公开挂牌转让公告

琼产交[2011]046号

受委托,按现状公开挂牌转让以下资产:1.琼O 22666日产风度 A32 小型轿车等两辆车,公告期为:2011年11月7日至2011年11月25日;2.琼AB1675自动挡别克 GL8 豪华商务车;3、琼 AH3282 海马 HMC6432 小型客车等两辆车;4.琼E02518 海马 HMC6471 小轿车等六辆车。公告期为:2011年11月7日至2011年11月18日。详情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所网(<http://www.hnqcq.cn>)查询。联系人:施小姐,杜小姐;联系电话:66558037 66558007。地址:海口市龙昆南路凤凰新华文化广场5楼。

海南产权交易所

2011年11月7日

资格预审公告

1.项目名称:三亚市海棠湾铁炉港疏浚工程

2.招标人:三亚市海棠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1)项目概况:铁炉港疏浚工程通航等级选取V级,代表船长小于60米,船宽小于6.5米,设计吃水1.3米,相应通航水深≥1.6米。航道尺寸,直线段宽度单线35米,双线60米,转弯半径500米。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铁炉港疏浚以及围堤、隔堤等配套工程;工程设计疏流量约1900.46万立方米,平均超深、超宽工程量约214.38万立方米,疏浚工程量总计2114.84万立方米。拟定整个铁炉港疏浚分三个区块进行。薄尾岭以西泻湖内分A、B两区,薄尾岭以东为C区。(2)招标范围:工程勘察

4.投标人资格要求:4.1 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含甲级)以上资质。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保证金:5.1 时间:2011年11月8日至2011年11月14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8:30-11:30,14:30-17:00时。5.2 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0号窗口。5.3 报名资料: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6. 联系方式:招标人:邢先生 0898-88750300 代理人:周先生、梁先生 13876526022,0898-65556335

7.详细内容请登录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亚市政府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2011年11月7日

招标公告

1.招标单位:海口市秀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地址:海口市秀华路秀英区政府大院)

2.招标代理:海南宏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海口市玉沙路玉沙国际1702室)

3.招标项目:海口市镇海村棚户区改造及配套项目市政工程(镇海西路、镇海北路、镇海东路),位于海口市长流镇镇海村;建设规模为三条路,全长1535.442米,其中镇海西路长374.97米,宽32米;镇海北路长802.403米,宽25米;镇海东路长358.069米,宽25米;工程招标控制价为25248663.45元,工程造价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为准;计划工期200日历天;施工招标范围:道路、排水、交通、景观绿化、照明等工程。监理招标范围: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

4.投标人资格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施工招标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近三年来(2008年10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完成的市政道路工程单项合同金额达2000万元(含)以上业绩,项目经理要求为本单位注册的市政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

伟业控股 招标公告

伟业·莱茵半岛

位于万宁兴隆度假区,总建筑面积约4.5万平方米,招标内容:精装修工程;要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贰级及以上资质,在海南当地具有3个以上类似工程业绩。

伟业·氧立方

位于屯昌县新城区,总建筑面积约13万平方米,现对该项目进行如下招标公告:1、精装修工程:要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贰级及以上资质;2、桩基工程:具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3、景观绿化及室外给排水管道敷设工程:城市园林绿化施工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4、智能化工程: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上,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5、高低压配电系统工程: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电力设施施工承装、承修、承试五级及以上资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6、太阳能系统工程:生产厂商或具有厂商授权的代理商、经销商;7、泳池设备:具有相应的经营资格;8、室内软装装饰工程:具有相应的经营资格及专业的设计团队。

以上报名单位须为独立法人,项目经理具有贰级或以上资质,企业2009年以来具有类似工程业绩。

申请人可于2011年11月11日下午5:00之前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到海口市滨海大道天邑国际大厦24楼提交报名资料。联系人:石礼雄、董亚珍 电话:68582733 传真:68556131 邮箱:wykgzbt@126.com。另长期寻求地产合作项目。

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人: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

2.招标代理单位: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3、工程名称概况:嘉积镇教育、卫生系统中低级财政供养人员住房建设项目设计标,用地面积42837m²,建筑面积73977m²。

4.招标范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5、投标人要求: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筑师,并有高级职称;项目负责人到现场报名,并带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注册证、执业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省外建筑企业进琼分支机构备案手册(省外企业提供),核原件收盖章复印件。

6、报名时间地点:海口市华海路12号华山别墅24幢,2011年11月7日至11月17时止,汪工 13976016196

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人: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

2.招标代理单位: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3、工程名称概况:嘉积镇教育、卫生系统中低级财政供养人员住房建设项目设计标,用地面积42837m²,建筑面积73977m²。

4.招标范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5、投标人要求: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筑师,并有高级职称;项目负责人到现场报名,并带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注册证、执业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省外建筑企业进琼分支机构备案手册(省外企业提供),核原件收盖章复印件。

6、报名时间地点:海口市华海路12号华山别墅24幢,2011年11月7日至11月17时止,汪工 13976016196

中标公示

儋州市农业委员会的儋州市2011年度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项目施工招标于2011年11月3日在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完成开标、评标工作,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一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广东省煤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海南省松涛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海南琼山建筑基础工程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海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三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靖宇县万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三亚市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海南琼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2011年11月7日至11月9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儋州市纪委监察局投诉,电话:0898-23330109。

勘察招标公告

1.招标人: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

2.招标代理单位: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3、工程名称概况:嘉积镇教育、卫生系统中低级财政供养人员住房建设项目勘察标,用地面积42837平方米,建筑面积73977平方米。

4.招标范围:详细勘察

5、投标人要求: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或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岩土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到现场报名,并带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注册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省外建筑企业进琼分支机构备案手册(省外企业提供),以上资料核原件收盖章复印件。

6、报名时间地点:海口市华海路12号华山别墅24幢,2011年11月7日至11月17时止,汪工 13976251213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热线电话:66810888